

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標準作業流程

法令依扣	據 1.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	条第十一款		
項目會記	義 目別 學務主管會議		編號 STD1-1-2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辨理時程	內容與注意事項	使用書表
學務處秘書	1. 發開會通知單 2. 彙整各單位工作報告 及提案	 開會前一週 開會前一天 	1.1 確認會議場地 1.2 一週前 email 通 知與會人員 2.1 開會一日前完 成資料彙整	開會通知單空間預約申請
學務處秘書	3. 資料裝訂	3. 開會前一天	3.1 開會三日前完 成議程影印裝 訂並經學務長 審閱無誤後寄 送與會人員。	
學務長	4. 召開會議	4. 開會當天	4.1 開會前 10 分鐘 完成會議場地 布置(如為中午 開會需訂購餐 點)	會議議程 簽到表
學務處秘書	5. 會議紀錄簽核	5. 開會後三日內	5.1 三日內完成會 議紀錄及簽 核, email 全處 公告於學生事	會議紀錄
	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6. 下次會議前一週	務處網頁,並於 下次會議前追 蹤報告本次會 議紀錄執行情 形。	